

附表：

110 年度助執字第 1003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羅佳倫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甲標	苗栗縣	公館鄉	南河		739-3	8,276	1 分之 1	126 萬	25 萬 2,000
乙標	苗栗縣	公館鄉	南河		739-6	1,311	1 分之 1	20 萬	4 萬
使用情形	<p>一、本次拍賣標的各標均無抵押權設定。</p> <p>二、本件依本分署 111 年 1 月 22 日現場查封筆錄所載，據地政人員陳稱，739-3 及 739-6 地號，部分為雜草林木，部分為道路用地。另依鑑價報告所載，上開 2 筆土地相毗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p> <p>三、各標拍定後均依現況點交。</p>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分標標價、分別拍賣，各標分別以出價最高者得標。</p> <p>二、本件如義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扣除土地增值稅後足數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縱經拍定，亦得撤銷。</p>								